

法規名稱：臺北市役男禁役證明書申請須知

修正日期：民國 97 年 11 月 2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兵役處北市兵檢字第 09731731000 號函修正下
達第 3 點條文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九條及第三十四條之役男禁役申請作業，特訂定本須知。
- 二、役男經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三年者，應予禁役，並得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辦理。
- 三、申請禁役證明書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
判決書、執行指揮書及在監（出監）證明。
- 四、役男禁役證明書之申請，經區公所審查後，轉報本府核定。